



启动“一级战备” 筑牢抗疫防线

# 节后全市两级法院网上立案 188 件

■通讯员 周玉平

**本报讯** 自疫情阻击战打响以来,衡阳市两级法院迅速启动“一级战备”模式,全面布控,联防联控,筑牢疫情防线。

领导坐镇,迅速落实防疫措施。衡阳市两级法院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来抓,第一时间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出台了《关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诉讼活动的十项措施》,精心部署防控工作。各基层法院院长提前结束春节休假,率先垂范、勇于担当,

每天在岗坐镇指挥,切实落实防疫工作措施。

全面布控,多措并举共出击。衡阳市两级法院通过微信工作群、短信等方式普及新冠肺炎防疫知识,提高干警应对疫情的防范能力;加强疫情信息摸排、防控物资供应、办公区域全面消毒等防疫工作;完善疫情监测报告网络,建立疫情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坚决做到防控疫情零死角、疫情感染零发生。

多管齐下,网上“诉服”全上线。衡阳市两级法院以智慧法院平台为抓手,引导干警通过跨域立案、电子缴费、网上开庭、网络查控等方式办理立案、审判、执行等业务,做到“防疫与便民”两不误。

自节后上班以来,全市两级法院网上立案达 188 件,使用互联网开庭 13 件,执行案件新收 554 件,结案 398 件。

联防联控,对接抗疫大后方。衡阳中院派驻到衡山县白果镇瓦铺村和楚南桥社区的乡村振兴工作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导分组分片分户做好宣传和消毒工作,先后分两批送去防疫物资;基层法院指导湖北返乡人员管控隔离,走访慰问贫困户并送去防护物品,讲解疫情防控措施,共筑疫情防线。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全市法院人始终怀着战“疫”必胜的信念,践行司法为民,诠释法院人的忠诚与担当,为全面打赢疫情阻击战贡献法院力量。

石鼓区法院:

## 借助法院调解平台 远程视频化解纠纷

■通讯员 刘志军 贺水柳

**本报讯** 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借助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用远程视频在线调解的方式成功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杨某于 2018 年 9 月在原告陈某经营的装饰材料店购买装饰材料,共计 8000 元。被告杨某后向原告陈某出具欠条一张,并同意支付逾期利息。可后来被告杨某仅支付货款 2000 元,剩余货款及利息一直未付。多次催讨未果,陈某诉至该院。

疫情防控期间,被告杨某出庭存在困难。为此,该案主审法官杨国志与原、被告沟通,采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视频开庭。在法院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原、被告做好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客户端下载、认证登录、进入庭审等网上开庭前的各项工作,经过近 1 个小时的线上庭审和主审法官的积极引导,双方达成还款调解协议。“法院诉讼服务做得真好,通过手机网上开庭,真方便!”原告陈某对法院线上庭审便民之举大加赞赏。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石鼓区人民法院积极应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做到网上诉讼服务“不打烊”,线下诉讼服务“不走样”,努力为当事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其中通过一站式网上立案 20 余件、在线视频开庭 2 件、线上调解 1 件,得到当事人的好评。

衡东县法院:

## 强制搬迁租赁场地 助力医院建设复工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陈 戈 胡海鹏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某租赁衡东县某医院场地开办的幼儿园完成强制搬迁,顺利将租赁场地交付医院,为该医院住院部建设尽快复工提供了保障。

2013 年 8 月 1 日,衡东县某医院与李某、张某签订《场地租赁合同》,该医院将原属衡东卫校(现属衡东县某医院)部分场地出租给李某、张某开办幼儿园,租赁期为五年。

2018 年 7 月 1 日在上述合同即将到期时,衡东县某医院与李某续签合同,同时约定因衡东县某医院建设及发展需要或政

府部门要求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时,李某应将幼儿园场地交还医院。

2017 年,衡东县某医院为解决群众住院实际困难,报请县政府批准在原属衡东卫校(现属衡东县某医院)内兴建住院部。2019 年 2 月 1 日,衡东县某医院依程序办理了住院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随后向李某送达了搬迁函。

可是,李某不愿意搬迁,被衡东县某医院诉至衡东县人民法院,李某以衡东县某医院已决定在原卫校内兴建住院部仍与其续签租赁合同造成其损失等理由提起反诉。衡东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判决李某在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搬出租赁场地。

由于李某没有自觉履行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内容,2020 年 1 月 15 日,衡东县

某医院向衡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衡东法院执行局多次做被执行人李某思想工作,李某才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后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本案执行一度陷入困境。

为了助力衡东县某医院住院部建设尽快复工,衡东法院党组要求该院执行局克服疫情困难,加大执行力度,督促被执行人李某尽快搬迁。随后,该院执行局再三督促被执行人李某搬迁,并现场解决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困难。近日,随着被执行人的幼儿园搬迁完毕,租赁场地当即交付医院。



## 文书“出门” 人少出门

祁东县法院利用“法院专递”传递、签署、送达相关文书

■通讯员 尹 宁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利用“法院专递”,实现文书“出门”人少出门。

2019 年 10 月 14 日,原告彭某某驾驶一重型半挂牵引车未避让行人周某某,造成周某某当场死亡、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祁东

县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原告彭某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处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不计免赔)。经祁东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原告彭某某与受害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垫付赔偿款后,向被告保险公司提出理赔未果后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保险公司在

2 月 24 日向法院递交调解申请书,双方当事人就本案达成协议。祁东法院审查认为,该调解协议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予以确认。

疫情当前,为减少当事人出行频率,祁东法院在收到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后,将相关文书通过“法院专递”进行传递、签署并送达,让材料“出门”人少出门,助力打赢防疫阻击战。

## 杨桥法庭成功调解农民工讨薪案

■通讯员 刘尚柳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杨桥法庭成功调解农民工讨薪案,被告向某当场支付三名原告部分工资及垫付的诉讼费,并承诺在 7 月前全部支付到位。

因承包某火力发电站及铁路工程建设,被告向某于 2017 年招揽张某等三名原告到该工地从事劳务工作,约定工资 140 元/天,完工后全部结清工资。2017 年 9 月 29 日完工,经结算,被告向某应支付三名原告工资共计 41718 元。由于项目发包方尚未支付被告工程款,被告向某只向

三名原告出具一张欠条,承诺等项目部工程款一到便立即支付三人全部工资,同时承诺车费 750 元一并付清。可是,三名原告在收到被告向某支付共计 12000 元后便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奈之下三名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向某立即支付拖欠的工资。

考虑三名原告系外地农民工,其无法获得被告的身份信息等资料,疫情当前且参加诉讼也极不方便,承办法官建议其申请法律援助。在援助律师的帮助下,诉讼程序推进顺利。承办法官与被告向某取得联系,向某对拖欠工资及具体金额没有异

议,只是因目前疫情影响导致自己承包的工地无法按时开工,造成资金周转困难,请求对方多给予点时间。

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三名原告的代理人对被告向某目前困难表示理解,但要求其必须当庭把原告垫付的诉讼费、车费等费用交清,6 月底必须把工资全部付清。在承办法官的主持调解下,被告向某当庭除支付诉讼费与车费外还支付了部分工资,并承诺余款分 2020 年 5 月 30 日和 7 月 30 日两次付清,三名原告表示同意,到此该农民工讨薪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衡阳县法院:

## 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通讯员 曾祯曼

**本报讯** 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云业走访指导衡阳县域内部分企业防疫和复工复产工作,要求企业继续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企业职工的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劳动权益。

在衡阳誉城盛机械有限公司,谢云业仔细询问了生产经营和复工复产情况,检查了企业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并就复工后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与负责人深入交流。在湖南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谢云业查看了该企业的生产车间和新生产线建设情况,了解企业生产面临的困难。

谢云业表示,法院将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他建议,企业要抓住机遇,增强信心,坚持企业效益和社会责任并重,聚焦防疫物资生产主业,把有限的资金和人力用在刀刃上,将企业做大做强;要依法经营管理,要把社会责任和商业道德视为企业生命;要持续抓好疫情防控措施,不得有半点松懈,切实保障好企业职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维护劳动权益。